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352號

上訴人 簡啓鋒

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複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
被上訴人 葡萄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啓安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劉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分別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狀、答辯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依第265條至第267條之規定，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狀或答辯狀，並得命其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26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先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、110年5月13日分別提出民事答辯(八)狀、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，其中尚有下列事項未充足，茲定期命兩造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狀、答辯狀，並就下列事項聲明所用之證據：

(一) 關於被上訴人部分：

1. 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日準備程序已明確主張：「簡啓鋒在81年2、3月間就開始與簡啓安洽談退股，直到81年5月才確認退股，過程中簡啓鋒有多次表達退股的意思，洽談地點是在被上訴人公司的店面、工廠，洽談過程中，周○

01 玉、簡○曾經在場」等事實，但已為上訴人當庭否認，並
02 稱當時僅表達退出經營團隊等語（均見本院卷二第25頁筆
03 錄），則被上訴人就「簡啓鋒於81年5月間有無以口頭向
04 簡啓安表明退股意思表示之事實」應負舉證責任。故被上
05 訴人就此應提出支持該事實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
06 （如之前已提出之證據或已經法院調查之證據，僅記載其
07 清單及出處即可，毋庸重複贅載其詳細內容《例如：證人
08 000於00年00月00日之證言等》）。

- 09 2. 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民事答辯(八)狀一、(一)所載：
10 「若要論其性質100萬元係簡啓鋒拋棄股份之條件」等語
11 ，就此法律見解之依據為何？此與拋棄為單獨行為，僅拋
12 棄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生效，及民法所謂條件，係當事
13 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
14 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之法律見解有無違背？若
15 無違背，其依據為何？又此與原判決所載係上訴人結清其
16 投資款項，有無關聯？亦請說明。再者，該答辯(八)狀一
17 、(一)又載：「退股若視為股份轉讓，此100萬元可視為
18 轉讓股份的對價」等語，則受讓者為何人(請特定其具體
19 對象)？又有無與該受讓人意思表示之合致？其證據為
20 何？若受讓者為被上訴人公司，此股份轉讓有無違反公司
21 法167條第1項之強制規定？其效力為何？被上訴人是否還
22 要以此項(即股份轉讓)作為備位答辯之理由？
- 23 3. 針對上訴人110年5月13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內容及
24 質疑事項，請每項逐一提出說明（如之前已說明，僅記載
25 其出處即可，毋庸重複贅載其詳細內容《例如：00年00月
26 00日之00狀第0頁等》；如之前並未說明或有補充之必要
27 ，則應詳為具體回應）。
- 28 4. 根據上訴人於原審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當庭提出民事追
29 加訴之聲明狀及陳述意見狀記載：「被告公司於87年1月1
30 5日辦理增資，係以『盈餘轉增資』方式辦理，各股東均
31 未實際繳交股款，而係依原持有股數乘以6倍之比例調整

01 股份，是原告原所持有之20股，亦應調整為120股，因而
02 請求確認原告持有被告公司120股之股權存在」等語，並
03 舉證人邱○章、曾○賢及周○玉之證詞為證（見原審卷第
04 431-432頁、第441-442頁），就此事項被上訴人亦應提出
05 記載完全之答辯狀。

06 5. 陳報上訴人與簡啟安到斗南舅舅（謝○風）商量乙事，其
07 發生之時間為何？在場人員為何？是否同意增列為本件不
08 爭執事項？

09 6. 提出坐落改制前臺中市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
10 地號土地、0000建號之建物，歷年來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
11 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含舊式），暨83年間該房地之買賣
12 契約書。

13 7. 陳報證人邱○章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簡啟安、簡○
14 朱、及林簡○提出刑事告訴之資料及其案件進度。

15 8. 請確認簡○君、簡○晴二人與兩造之關係。

16 （二）關於上訴人部分：

17 1. 被上訴人主張80年12月2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，並未實
18 際召開，其二份議事錄（蓋有簡啟鋒及曾○賢之印文）、
19 股東同意書（蓋有簡啟鋒、簡啟安、曾○賢、邱○章、邱
20 ○慧印文）上之印文，均是由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士持該等
21 人員留存於公司或會計事務所之印章直接製作文書辦理。
22 又84年7月4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，亦未實際召開，其二
23 份議事錄（蓋有簡啟鋒、邱○章及曾○賢之印文）、84年
24 7月6日變更登記申請書（蓋有邱○章、簡啟安、曾○賢、
25 簡啟鋒印文）上之印文，亦是由會計事務所之記帳士持該
26 等人員留存於公司或會計事務所之印章直接製作文書辦理
27 等事實，上訴人對上開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，有無爭執？
28 是否同意增列為本件不爭執事項？

29 2. 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3日準備程序當庭表明將陳報上訴
30 人有無將100萬元紅利申報個人營利所得乙情，請儘速陳
31 報。

01 3. 陳報上訴人與簡啟安到斗南舅舅(謝○風，已死亡)商量
02 乙事，其發生之時間為何？在場人員為何？是否同意增列
03 為本件不爭執事項？

04 (三) 關於兩造部分：

05 甲、除109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之爭點整理外，兩造就
06 下列事項是否同意增列為本件不爭執事項：

- 07 1. 80年8月間設立葡萄樹食品有限公司，關於上訴人之出
08 資額70萬元，係由上訴人向其父親簡○借款支付，事後
09 上訴人並未實際交付簡勇70萬元以為清償。(109年10
10 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)
- 11 2. 被上訴人於80年12月2日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
12 後，迄今均未發行股票，且均屬記名股份。(兩造於00
13 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同意在卷)
- 14 3. 被上訴人於80年8月2日設立時，實際股東為上訴人、簡
15 啟安、曾○賢、邱○章等4人，且設立後至81年5月間，
16 均是由上訴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位，之後即
17 改由簡啟安擔任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之經營管理職
18 位。
- 19 4. 被上訴人80年8月2日公司設立後，有將上訴人、簡啟安
20 、曾○賢、邱○章、邱○慧等人之印章留存於公司或會
21 計事務所，作為辦理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等事項使用
22 。
- 23 5. 被上訴人為一家族公司，於80年8月2日設立之所在地為
24 臺中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○巷00號，目前仍設在
25 該處，僅門牌變更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道0段0
26 巷00號。嗣於83年間在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7 ○0號成立分店，該店面係坐落改制前臺中市○○鄉○
28 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0000建號之建物。
29 又被上訴人分別於84年、90年、92年、93年、96年、00
30 0年、105年間，依序在臺中市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
31 ○巷00號、臺中市○○○○街、臺中市○○街、臺中市

○○路、臺中市○○街、臺中市○○路、臺中市○○路、南投市○○路等處成立分店。

6. 臺灣省政府84年7月6日所核准之登記資料，上訴人尚為被上訴人之股東(監察人)，於86年9月8日核准被上訴人所提86年8月29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及股東名冊，上訴人已非被上訴人之股東(見原審卷第142、143頁)。

7. 上訴人於85年間自行在臺北市○○街經營麵包店。

8. 被上訴人公司先於87年1月15日辦理增資，由資本總額00萬元(股數100股，每股1萬元)增加500萬元計為600萬元，股數600股，每股1萬元。再於104年2月間辦理增資，由資本總額600萬元(股數600股，每股1萬元)增加1000萬元計為1600萬元，股數1600股，每股1萬元。

9. 邱○章於88年間自被上訴人公司退股，曾○賢則於89年年底自被上訴人公司退股。

10. 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公司80年間設立登記後，即於80年11月28日起，以被上訴人為投保單位，投保勞工保險，及至108年2月間，由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8日將上訴人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。

11. 上訴人於90年間，曾向簡啓安借款80萬元，另於95年向大眾銀行借款5萬元，二筆借款目前尚未全部清償完畢。

12. 簡○目前患有阿茲海默症，目前臥病在床。

乙、除109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之爭點整理外，兩造就下列事項是否同意增列為本件爭點：

1. 上訴人於81年5月間有無向被上訴人表明退股之意思表示？或僅表明退出經營團隊而已？

2. 被上訴人公司於87年1月15日辦理增資，由資本總額100萬元增加500萬元計為600萬元，其增資方式是否為以「盈餘轉增資」方式辦理，即各股東均未實際繳交股款，而係依原持有股數乘以6倍之比例調整股份？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陳信和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